

收文編號：1100000406

議案編號：1100126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政府提案第 15842 號之 2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388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1100119.pdf、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pdf、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108.pdf

主旨：「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3881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陳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謹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38810 號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

主任委員 **陳耀祥**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
前項實地查核，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會同辦理。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訂定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項目及審查流程。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u>實地查核</u>。 <u>前項實地查核，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查核。</p>	<p>一、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審查作業行政效率，並保持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彈性，爰修正本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查核。</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實地查核時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p> <p>三、有關實地查核作業將另行訂定執行要點，就相關查核之對象、時點、項目及程序等事項明確予以規範。</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